

《2011 年〈廢物處置條例〉(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) 公告》

B3134

2011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

2011 年第 9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1 年〈廢物處置條例〉(第 16 條的適用範圍) 公告》

現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 第 38 條，指定 2011 年 8 月 1 日為本條例第 16 條開始適用於醫療廢物的日期。

環境保護署署長
王倩儀

2011 年 5 月 12 日

註釋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(**條例**)第 16 條禁止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，除非該人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(**署長**)簽發牌照，或有關情況屬於指明的例外情況。根據條例第 38 條，署長可藉公告指定某一日期，以便條例第 16 條在該日期當日及以後適用於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。

2. 本公告訂明條例第 16 條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於醫療廢物。